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县政办字〔2020〕91号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解决连炕炉和直燃炉取暖安全隐患问题的 整改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市洁净煤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冬季农村洁净煤安全取暖工作的紧急通知》（承洁净煤取暖〔2020〕20号）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中共承德县委办公室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2020年采暖季清洁取暖工作“回头看”的紧急通知》要求，全面做好今冬农村洁净煤安全取暖工作，全力解决连炕炉和直燃炉取暖安全隐患问题，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全、温暖、清洁的冬季，特制定解决连炕炉和直燃炉取暖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方案如下：

一、整改方式

（一）全面取缔传统连炕炉烧煤取暖。为防止连炕烧煤取暖用户发生一氧化碳中毒风险，立即对所有连炕炉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改造。

1. 要立即彻底断开，断开后改用生物质烧炕的，要确保不能烧煤。

2. 铺木板改成实心床。炉具与炕断开后，具备条件的，可铺木板改成实心床。

3. “水炕”取暖替代土炕取暖。对具备改造条件的农户，推行土炕改“水炕”方式取暖，减少一氧化碳中毒风险。

4. 暖气取暖替代土炕取暖。对有改造水暖意愿的农户，要抓紧组织施工，确保尽快投入使用。

5. 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洁净煤。对连炕炉能够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替换取暖的，要抓紧完成洁净煤置换回收工作，全部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取暖。

6. 生物质炉具+生物质成型燃料取暖方式。以上措施都不适用的，一律采用生物质炉具+生物质成型燃料取暖方式。

（二）全面加强直燃炉具使用管理。

1. 凡具备直燃炉具搬离卧室条件的，全部做到炉具与卧室分离。

2. 直燃炉具不具备搬离卧室条件的，全部采取生物质炉具+生物质成型燃料取暖，不得采用燃煤方式取暖。

二、专项政策

对今年以来采用“水炕”替代土炕取暖的农户，由乡镇（街道）组织改造实施，待改造完成经网格员、村（社区）、乡镇（街道）验收合格后，每户补贴 300 元；对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

洁净煤取暖的农户，县发改局牵头，由乡镇（街道）组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置换回洁净煤。

三、整改时限及要求

解决连炕炉和直燃炉取暖安全隐患问题是一项政治任务，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考验各乡镇（街道）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的执行力，各乡镇（街道）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务必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必保任务完成。各乡镇务于11月24日前全部完成整改（个别确有困难暂未改到位的，必须留好通风口），整改期间内要做通、做好群众工作，确保连炕炉和直燃炉未完成整改户不烧煤。

四、整改措施

（一）全力组织，必保按时完成。各乡镇（街道）按照摸底台账确定的整改方式，迅速组织人员对连炕炉和直燃炉进行全面整改，要做好群众工作，优化施工力量和施工方案，不得拖延工期，对炉具改造中涉及到的问题，要不打折扣予以解决，确保整改工作按时完成。

（二）加强巡查，确保整改到位。各乡镇（街道）网格员要按照至少“五天两遍”的巡查要求，对包保的取暖户开展全覆盖巡查，特殊户要每天巡查一遍。重点要查看连炕炉、直燃炉用户是否还在使用煤取暖，同时加强报警器检测，重点关注报警器是否安装到位使用正确、烟道是否封闭彻底、屋内是否设置通风口

等情况，对所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和处置。

（三）强化督查，加大问责力度。县委督导组、县取暖办暗访组对各乡镇（街道）安全取暖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暗访，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包村（社区）乡镇（街道）领导、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干部、网格员入户排查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彻底而影响群众安全温暖清洁过冬的，给予通报，并报请县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